

彰化銀行
100 年度招募行員
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彰化銀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分機 1912~1917

網址：<https://www.chb.com.tw>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公告

參加甄試人員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概不受理退還報名費或變更應徵類別之申請

壹、職缺類別、甄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職缺類別	工作地點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五職等 一般行員	國內各營業單位	正取 100 名	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商學相關系所畢業。
五職等 程式設計員	台北市	正取 5 名	<p>(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資訊、統計、數學、物理、電機及電子相關系所畢業。</p> <p>(二) 需具備下列兩種以上資訊技術：</p> <p>①程式語言：COBOL、JAVA、Notes、C、C++、VB.NET、ASP.NET</p> <p>②資料庫：優利 DMSII、IBM DB2、Microsoft SQL Server 及 ORACLE 等資料庫開發經驗</p> <p>③作業系統：IBM AIX、SCO UNIX、Microsoft Windows Server、Domino</p> <p>④PRG、WebSphere Development、WebBranch VAR 開發工具</p>
六職等 程式設計員	台北市	正取 2 名	<p>(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資訊、統計、數學、物理、電機及電子相關系所畢業。</p> <p>(二)需具備下列兩種以上資訊技術：</p> <p>①程式語言：COBOL、JAVA、Notes、C、C++、VB.NET、ASP.NET</p> <p>②資料庫：優利 DMSII、IBM DB2、Microsoft SQL Server 及 ORACLE 等資料庫開發經驗</p> <p>③作業系統：IBM AIX、SCO UNIX、Microsoft Windows Server、Domino</p> <p>④PRG、WebSphere Development、WebBranch VAR 開發工具</p> <p>(三)應具備下列任一銀行電腦實務經驗 2 年以上：(應檢附證明文件)</p> <p>①具金融相關業務或系統開發經驗</p> <p>②具優利 DMSII 資料庫、優利系統開發、網路架構、API 開發經驗</p>

註：五職等一般行員入行後須先於營業單位存匯部門服務，其後視能力、服務成績及職缺狀況（包含外匯、授信及其他職務）等調整職務。

貳、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一、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持有畢業證書者(不受理以同等學力報考)。應屆畢業者須於**100年7月15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請注意：(1)如係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中文譯本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應考人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100年7月15日(含)以前**完成判定；或可於**100年7月15日(含)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優眼視力均為0.8以上。
- 2.辨色力正常。
- 3.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未逾55分貝以上。
- 4.無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健康情形無法勝任工作者。

二、甄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核，本行保有准駁權利，未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第二階段：筆試，未通過第一階段者不得參加。

1.普通科目：含國文及英文(各佔50%)。

2.專業科目：

①五職等一般行員：含初級會計、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及銀行法。

②五職等程式設計員：計算機概論。

③六職等程式設計員：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含程式語言設計-JAVA、COBOL、NET，資料庫設計及作業系統)。

(三)第三階段：面試

依筆試成績順序，在不超過錄取名額二倍之範圍進行面試。

參、報名方式、報名期間、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方式：

需同時完成網路及通訊報名程序，未依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報名期間：

100年4月1日(星期五)09:00起至4月15日(星期五)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一)招考資訊公佈於本行全球資訊網(<https://www.chb.com.tw>)首頁，招募簡章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請報考人進入本行網站後，先進入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及應徵者常見問題，詳讀相關資料後再填寫報名表，並列印報名表，檢附下列資料依序裝訂妥當，以大型信封(24x33cm)於**100年4月15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9樓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收，信封正面請註明「應徵類別」及「登錄序號」，(例如：「應徵類別：五職等一般行員」、「登錄序號：10210」)；逾期或表件填寫錯誤、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1.報名表格(由本行網頁下載列印，簡要自傳請用電腦繕打，**並請親自簽名**)。

2.繳交報名費之匯款、聯行收付存款憑條、ATM轉帳等收執聯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欄位，未黏貼或黏貼影本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欄位)。

4.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欄位)。

5.男性應檢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7.報考六職等程式設計員者請檢附2年以上銀行電腦實務經驗證明。

(三)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並務請於4月15日17:00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應徵類別。**

◎注意事項：

1.報名表中之「e-mail」、「通訊地址欄」應填100年7月31日前可連絡之資料，

若地址或 e-mail 有誤，按址無人收信，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 未完成線上登錄或未列印報名表並郵寄至本行或郵寄之報名表未簽名或蓋章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請於 100 年 4 月 15 日 15:30 前至本行各分行以臨櫃存款方式填寫聯行收付存款憑條，或以 ATM 轉帳、跨行匯款繳費，逾期繳款將不受理報名；存（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彰化商業銀行人力資源處

(2)解款行：彰化銀行（009）；分行別：總部分行（5185）

(3)帳號：5185-01-05181-1-00。

◎傳票上存款人（報考人）、身分證字號、電話各欄請勿缺漏。

(三)郵寄現金、匯票或支票者，概不受理，並均視為不合格件。

(四)如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填寫錯誤、逾期報名或其他未合規定者，所繳報名費扣除二分之一處理費後之餘額，於招募活動結束後，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退還。除上述情況外，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筆試：

(一)測驗日期：預訂 100.5.14（正確日期以本行網站公布日期為準）

(二)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普通科目	08：50	09：00~09：50	試題均為選擇題，請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30	10：40~12：00	

(三)測驗地點：

參加筆試人員名單、入場通知書號碼及試場位置，於測驗日期前 7 日公佈於本行網站(<https://www.chb.com.tw>)或以 e-mail 通知，應考人員請密切留意。

測驗入場通知書請自行列印，本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四)應試當日請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成績公佈：

應考人員請於筆試測驗後兩週逕至本行網站(<https://www.chb.com.tw>)查詢。
(含面試日期、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二、面試：

參加面試人員於面試時應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之體檢證明正本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並依面試通知內容參加面試。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請詳閱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筆試：

- (一)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橡皮擦等應試文具。
- (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四)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第一節於測驗開始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15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六)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任何具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之器材應予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0~9及 $+-\times\div\sqrt{\%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以零分計。
- (八)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面試：

- (一)請依通知之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體檢證明正本、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及其他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或未繳交規定之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陸、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比例：普通科目佔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佔筆試成績 7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
- 4.«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面試成績：

- 1.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評分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1)儀態(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專業知識/經驗、問題判斷、組織與分析能力)。
 - (4)反應能力(理解、應變能力)。

(三)總成績計算：

- 1.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 2.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錄取方式：

按應考人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或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全體考生平均分數者，不予錄取。

柒、測驗結果

- 一、各科答案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公布於本行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hb.com.tw>)，

應考人若有疑義，請於 100 年 5 月 18 日 17:00 前將科目、題號、疑義之具體說明、姓名及聯絡方式 E-mail 至 training1@ms1.chb.com.tw，逾期恕不受理。

二、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面試之正確分數為準，本行得更正之。

三、應考人應於面試測驗結束後注意本行網站公告，查詢錄取人員名單。

捌、錄取及進用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本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分批進用。惟超逾通知報到之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予保留。本行視需要備取若干名額，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如仍有缺額時，始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備取人員資格自通知備取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六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解僱；五職等一般行員試用期間應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信託業業務員資格及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並須具備「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乙科合格證書，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四、錄取人員應立切結書，同意除本行因業務上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外，錄取後應在原分發單位服務滿 2 年(含試用期間)，始得申請調動。

五、錄取後本行另函通知安排參加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無法按時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六、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本行免職、解僱或資遣者。

玖、福利待遇

- (一)五職等一般行員及五職等程式設計員以五職等任用，每月基本薪資新臺幣 29,830 元；六職等程式設計員以六職等任用，每月基本薪資新臺幣 34,044 元。
- (二)其餘福利及獎金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行網站(<https://www.chb.com.tw/>)最新公告為準。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行網站(https://www.chb.com.tw)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